

#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### 一、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（含预留授予）价格与授予（含预留授予）数量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4月23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

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4月23日，同意以27.32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84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：权锡鉴、李雪、赵春旭

2024年4月23日